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55-01R1

修正案号: 39-4518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轮刹车管路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应急浮筒起落架可动部分的EC155 B 和 B1 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DGAC AD F-2004-099, 2004 年 7 月 7 日颁发;

2、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32A004 R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E155-01, 39-3792

本指令替代CAD2002-E155-01(修正案号39-3792, 2002年10月18日颁发, 2002年10月21日生效)。本指令将CAD2002-E155-01的适用范围从EC 155 B 型直升机扩展至EC 155 B 和 B1 型直升机。

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32A004 R1 替代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电传No. 32A004, 其中对EC 155 B 型直升机的技术内容没有更改。

曾报告机轮刹车管路受到固定起落架应急浮筒导管的卡子挤压。刹车管路失效会引起受影响的起落架轮刹车功能失效, 导致直升机在滑跑着陆时绕另一起落架轮转弯并翻转。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要求对EC 155 B 型直升机完成以下工

作：

1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飞行小时内，按欧直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32A004 R1第2. B. 1段的要求，检查液压刹车管路的状态。

2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飞行小时内，按欧直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32A004 R1 第2. B. 2段的要求，检查起落架收放时是否会影响管路。

3) 每次调节起落架支架后，完成飞机维修手册（AMM）中32-30-00-723-003号工卡要求的工作。

2、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对EC 155 B1 型直升机完成以下工作：

1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飞行小时内，完成欧直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32A004 R1第2. B. 1段的要求的工作。

2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飞行小时内，完成欧直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32A004 R1 第2. B. 2段要求的工作。

3) 每次调节起落架支架后，完成飞机维修手册（AMM）中32-30-00-723-003号工卡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 年 8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 年 8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22503